

#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城管综法字【2021】47号

##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明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区两级部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建管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认真落实《省一专办对石家庄市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理顺执法体制，形成权责明晰、执法有力的监管体制。结合执法下沉工作要求，现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的执法权限明确如下：

一、《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有关排水许可和排水设施保护方面的条款，主城四区（长安、桥西、新华、裕华）由市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的排水监理所行使；其他区域由所在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二、《条例》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五条涉及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日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执法权，由污水处理厂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三、主城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凡涉及《条例》中的相关行政执法权，均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所属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四、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条例》相关条款的法律解读工作；局供水用水科、县城指导科、执法管理科以及相关科室配合做好行政执法中的相关工作。

五、市城管执法支队按照市局安排，配合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承接重大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定管辖。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迅速成立专门机构并整合执法人员，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违反《条例》的相关内容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强化对《条例》的系统学习，领会法条内容，严格执法、准确适法，确保相关规定落实到位。

2021年12月6日

